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61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购联合收割机 作业奖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夯实我市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基础，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，提升稻麦收获机械化自给能力和防灾抗风险能力，减轻秸秆禁烧压力，确保粮食丰产丰收。经研究，决定就新购联合收割机作业奖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补对象

全市新购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。机型

要求：功率不低于70马力，具备秸秆切碎和收割质量好，作业效率高为本区域农民机手普遍认可的性能。

## 二、奖补标准

市镇两级财政每台作业奖补占购机额的36%（其中市级20%、镇级16%）。

## 三、奖补时间和数量

购机奖补分两年实施，从2017年至2018年，奖补数量共250台，原则上每年125台。

## 四、管理规定

1. 申报程序：由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提出申请，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批同意后，报市农林局农机科备案，申请单位自主选择购机。

2. 协议签定：由各镇（街道）与奖补对象签定作业服务协议。

3. 资金下达：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年度下达，各镇（街道）对当年奖补对象进行公示，于当年10月30日前汇总报市农林局、财政局。由市农林局、财政局审核后，市级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镇（街道）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分别拨付给奖补对象。

4. 严格监管：市农林局、财政局要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，会同各镇（街道）切实加强对奖补对象的管理，防止套补、骗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真正发挥好购机奖补在提升我市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中的作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
---